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55號

原告 張明田
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票載付款地位於臺南市東區，核屬本院轄區，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支票1紙，然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於民國115年1月8日遭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3 狀答辯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
07 有明文。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支票、退
08 票理由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頁），即非無據。復參以本
09 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相當時期合法
10 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1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12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為就原告之主張為自認。從而，原告
13 所為前揭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4 (二)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5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6 第133條，亦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以系爭支票已於115年1
17 月8日退票，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萬5000
20 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21 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院併依職權確
27 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140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8 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9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家蓁

08 附表：

09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退票日(民國) 及利率
1	東榮鑫國際 實業有限公司	DIA00000 00	37萬5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	115年1月8日	115年1月8日 週年利率6%